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6〕5001号

当事人名称：恒信致远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明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D87TP47A

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10号5栋2层201-7室

我局于2026年5月8日和5月11日对注册地址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10号5栋2层201-7室的恒信致远科技(珠海)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恒信致远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向大庆油田总医院销售了一套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产品商标品牌：康达，规格型号：KD-C7100，生产厂家：上海康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销售金额为人民币77.95万元，销售时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你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粤环辐证[C0563]），许可证中核定的种类和范围不包括销售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一、2026年5月8日至11日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表复印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辐射安全许可证及副本复印件，证明你公司主体适格。

二、2026年5月8日、5月11日我局制作提供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视频证据、现场照片证据、内部签报、行政检查通知书；2026年5月9日、5月11日你公司提供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电子发票、销售清单装箱清单、运输服务委托单、使用说明书、情况说明，证明你公司存在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事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改正无辐射安全许可证销售Ⅲ类射线装置产品的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法开展Ⅲ类射线装置产品销售活动。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相关书面佐证材料。

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你公司的执法观察期。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与复查，经核查已按要求整改且没有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 439 号创新发展大厦 A 栋 719 室（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执法大队）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人：叶先生、项先生

联系电话：0756-3621913

（此页无正文）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28 日